专题三：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目标

支持湛江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及海外维权援助、对企业发布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和涉外应对跟踪，实时发布知识产权预警信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范能力。

三、项目任务

（一）针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侵权责任险）培训不少于1次，组织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50人，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因企施策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助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

（二）通过宣传培训、座谈调研等方式，对企业发布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和涉外应对跟踪，推动我市1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

（三）指导我市重点行业协会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根据我市涉外企业需求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工作，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诉求服务不少于5次，开展企业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不少于1家次，帮助企业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手段和策略参与国际竞争；

（四）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调研，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调研等形式，摸清我市涉外企业基本情况，了解企业出口产品、海外专利布局、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等情况及工作需求，形成专题调研分析报告不少于1份。强化信息供给，向不少于1家企业提供主要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制度环境、实务指引、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

四、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2、具有开展专利代理或商标代理备案资质，能独立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具备较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的优先；

3、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总额30万元，支持1个项目，所有项目需要2024年11月份完成，12月份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六、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人员资格证明；

（四）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五）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通知统一规定，并同时邮寄一式七份纸质材料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同时发送电子件（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至zjzscqbh@163.com。逾期不予受理。